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書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
段7號

聯絡人：科員鍾佑典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5846警
用722-6386

傳真電話：02-23417049

電子信箱：tien0932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防字第1030147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3D037951_103D2015949-0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高失蹤人口查尋效率，並簡化公文流程，提升服務品質，試辦以傳真查詢資料表代替公文往返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3年8月26日內政部103年失蹤人口查尋網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規定：行政院82年4月7日臺秘字第08641號令頒「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」。
- 三、查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失蹤人口，莫不心急如焚，亟需政府相關機關之配合，鑒於公文流程往返曠日費時，爰試辦以「傳真查詢資料表」代替公文，以節省時效，期能迅速發見有利之協尋線索，並能提升民眾對政府服務之滿意度。
- 四、本案所稱警察機關係指警察分局以上對外具有發文權責之層級，不包含分駐(派出)所。準此，各分駐(派出)所如需其他行政機關配合提供文件資料，仍須陳報分局，經機關首長審視核定後再行傳發，如被請求之行政機關要求事後補送正式公文者，請求機關須補正手續。
- 五、請各相關機關惠予配合辦理，至紉公誼。
- 六、檢送傳真查詢資料表範例1份。

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會及家庭署、保護服務司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地政司、消防署、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(除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、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外)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本署防治組

103/09/23
16:59:車1

裝



線

全國警察機關、戶政、地政、鄉鎮(區)公所聯合服務傳真查詢資料

查詢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 傳真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收件單位：

※為_____業務之需，請 貴機關提供下列資料。			
當事人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附件
其他相關資料		傳真頁數(含本頁):計 _____ 頁(傳真未齊全請與本單位聯絡)	
所 需 資 料	☐ 稅繳款書所載內容 ☐ 土地使用分區 ☐ 請領生活扶助 ☐ 土地、建物標示及其所有權人資料 ☐ 協尋家屬 ☐ 建物位置圖、基地座落與門牌相關位置 ☐ 門牌_____變更資料。 ☐ 當事人_____戶籍資料。 ☐ 其他_____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聯絡電話
		傳真電話	
受 文 機 關 回 覆 內 容			
1. ☐ 檢附傳真查詢資料計 _____ 頁。 2. ☐ 查無傳真查詢資料。 3. 當事人 ☐ 有領取生活扶助 ☐ 未領取生活扶助。 4. ☐ 請再提供_____資料，以利查復。 5. ☐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其他任何用途。 6. ☐ 請確實依據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使用管理。	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聯絡電話	(02) _____ 分機
		傳真電話	(02) _____

